文物来看，金代除用女真文、汉文外，还沿用了契丹文，上引的“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及此墓志的发现，都说明着这一历史事实。政府的国史院书写也是如此，《金史》卷五三《选举志》云：

> “国史院书写，正隆元年定制。女直书写，试以契丹字书译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书写，以熟于契丹大小字，以汉字书史译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诗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韵，以契丹字出题。”

一直到明昌二年（公元 1191 年）才明文禁用契丹文。《金史》卷九《章宗本纪》：

> “（明昌）二年……四月……癸巳，谕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契丹字者罢之。”

但契丹字，到了元初，在特种情况下，仍然使用。

《金史》列传中记通契丹文者甚多，今按卷次列举如下：卷六五《璋传》：“通女直、契丹、汉字。”卷六六《合住传》：“（曾孙）布辉，识女直、契丹、汉字。”同卷《胡十门传》：“善汉语，通契丹大、小字。”同卷《宗秀传》：“通契丹大、小字。”同卷《勗传》：“穆宗第五子。……女直初无文字，及破辽，获契丹、汉人，始通契丹、汉字，于是诸子皆学之。”卷七〇《宗宪传》：“兼通契丹、汉字。”卷七二《仲传》：“通女直、契丹、汉字。”卷七三《完颜希尹传》：“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迺用契丹字。”同卷《阿邻传》：“通女直、契丹大、小字及汉字。”同卷《晏传》：“通契丹字。”同卷《宗雄传》：“尝从上猎，误中流矢。……託疾归家，卧两月，因学契丹大、小字，尽通之。”卷八一《夹谷谢奴传》：“通女直、契丹大、小字及汉字。”卷八二《移剌温传》：“工契丹小字。”卷八六《夹谷查剌传》：“善女直，契丹书。”卷八九《移剌慥传》：“通契丹、汉字。”卷九〇《移剌斡里朵传》：“通契丹字。”同卷《完颜兀不喝传》：“兼通契丹文字。”卷九二《徒单克宁传》：“通女直、契丹字。”卷九七《斡勒忠传》：“习女直、契丹字。”卷九九《徒单镒传》：“通契丹大、小字及汉字。”卷一二〇《乌古论蒲鲁虎传》：“通契丹大、小字。”同卷《蒲察鼎寿传》：“通契丹、汉字。”卷一二五《萧永祺传》：“通契丹大、小字。”

从上举事例，可以看出自金初直到金末，学习契丹字，使用契丹字，是当时的习尚，而契丹字在部分人中间也一直流行。所以，在金代天德年间用契丹小字来撰写一个封建贵族的墓志铭，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事了。

二、

兴隆出土的这个契丹文墓志，是金代天德初年物，我认为可能是萧仲恭的墓志。

萧仲恭《金史》卷八二有传。他死于天德二年，六十一岁，上溯至辽道宗大安六年，恰为 60 年（公元 1090—1150 年），按中国惯例计岁，正是六十一岁。这和墓志中所记的始年与终年相合。

萧仲恭是辽代贵族的后裔，他的母亲是辽道宗的女儿。他曾随辽天祚帝西奔而为金人所执。皇统五年，金葬天祚帝（封为豫王）于广宁时，萧仲恭特请参加了葬礼。可见他与辽代皇室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墓志用契丹文，墓志中提到辽道宗时，特别于“道宗皇帝”上空一格，以示尊敬。这些都和萧仲恭的身份相合。

萧仲恭降金后，“太宗……特加礼待。天会四年，仲恭使宋”。宋人想通过他对耶律余睹诱降，但萧仲恭不从。在和宗磐的斗争中，萧仲恭也因护卫金熙宗而立了功。因此，金王朝对他还是很重用的，曾封“兰陵郡王”、“济王”、“曹王”（熙宗时），海陵天德二年“封越国王，除燕京留守，”死后“謚贞简”。萧仲恭既封为“王”，天德二年下葬时，又与海陵无冲突，故能建三室大墓，这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于制度的。

萧仲恭之子萧拱，在仲恭死后不久，因得

（下转7页）

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

阎万章

一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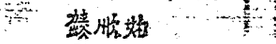
河北省兴隆县阎杖子公社梓木林子村金墓出土的契丹文墓志铭，已有郑绍忠的《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以下简称郑文）和王静如的《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以下简称王文）二文发表[1]。郑文除对这座金墓出土的契丹文墓志铭的发现经过等有关方面的情况都一一作了介绍外，并对契丹文墓志也作了研究，但却没有说明它是金代什么人的墓志。王文在对契丹文墓志进行考释之后，则推测为可能是金代肖仲恭的墓志，其主要理由是：“肖仲恭《金史》卷八二有传。他死于天德二年，六十一岁，上溯至辽道宗大安六年，恰为六十年（公元1090—1150年），按中国惯例计算，正是六十一岁。这和墓志中所记的始年与终年相合。”我认为王文这一推测是正确的。今作进一步考释，可做王文的一个补充。

二 契丹文墓志的部分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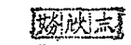
河北省兴隆县梓木林子村金墓出土的契丹文墓志，其文字是属于辽陵帝后哀册中那一种契丹文字体的，而此种契丹文中的音译汉语借词，在郑、王二文发表后，又多被研究契丹字的人们所释出[2]，这对兴隆梓木林子村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的考释工作提供了方便条件。

墓志呈正方形，志盖中央刻契丹字三行，每行三字，共九字，其中间一行已被毁抹，但尚可辨认。志文共五十行，每行字数不等，最多者达六十余字。志盖的译文是：

第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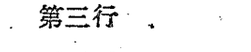


第二行



越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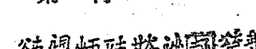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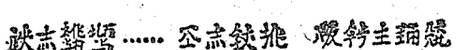
肖之墓志

志文的译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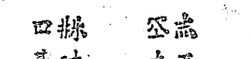
第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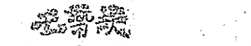
第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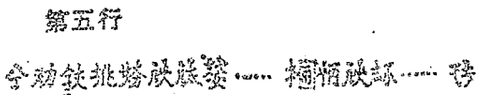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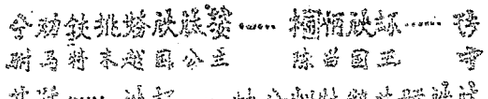
第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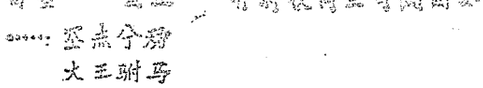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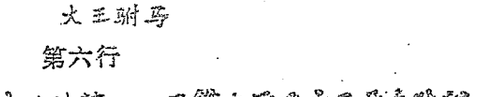
第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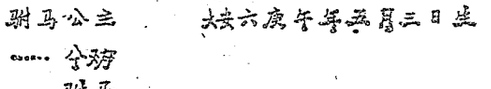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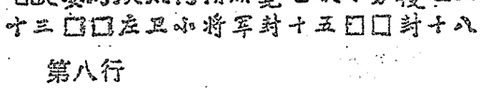
第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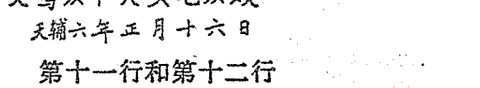
第七行



第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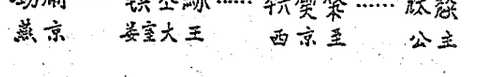
第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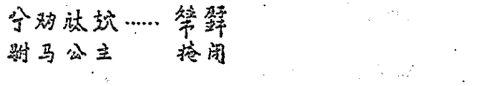
第十一行和第十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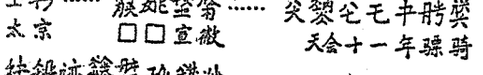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行



第十七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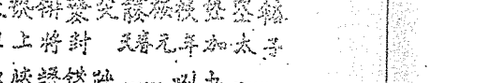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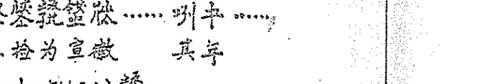
第十九行



第十九行至第二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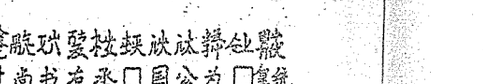
第二十行

第二十行至第二十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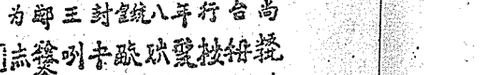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行



第二十一行至第二十二行



第二十二行



第二十二行至第二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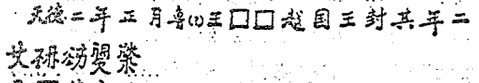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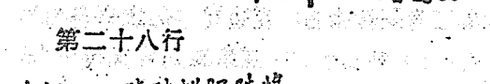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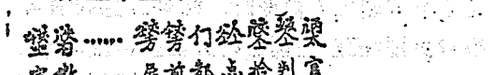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行



第二十七行



第二十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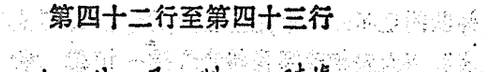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行



第三十三行



第三十五行



第三十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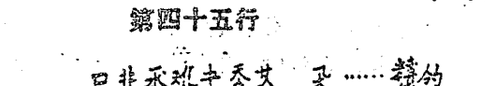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行至第四十三行



第四十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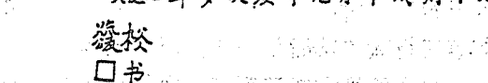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行



第四十六行



第五十行



三　契丹文墓志的考释

墓志志盖第一行所刻三个契丹字，又见于辽宁省阜新县白台沟生产队流井沟辽墓出土的《许王墓志》正面第三行和背面第十七行中③，其字义不明。

志盖第二行的三个契丹字，据《金史·卷八十二·肖仲恭传》的记载，谓仲恭于“天德二年封越国王，除燕京留守，……是岁薨”。得知“越国王”为肖仲恭生前的最后封号，可以肯定这三个契丹字，应是汉语“越国王”的音译无疑。

志盖第三行的三个契丹字，其最后二字，已被人译出为“墓志”二字，而第一字既在“越国王”之后，又在“墓志”二字之前，不难看出当译作“肖”字。由于这个契丹字附加有小原字“𘬀”，相当于汉语的“之”或“的”，所以这个字应译为“肖之”或“肖的”，如按汉语的习惯译作“肖氏”则比较更合适些。

志文第一行中的“越国王墓志”已被释出，但其前面四个契丹字，据前引《金史·肖仲恭传》，可知应译为“燕京之留守”，不过“燕”字的读音与汉语读音不同，尚待今后继续研究。

志文第二行首书“国王□肖”，应是指肖仲恭而言。其下有“大王”二字，想必是

指肖仲恭之父。《金史·肖仲恭传》谓其“父特末为中书令，守司空，尚主”，可以推知“大王”下面的两个契丹字应译作“特末”。志文中的“道宗皇帝”，曾见于辽陵契丹文帝后哀册中，早已被人释出，只是“宗”字在写法上略有不同。既然《肖仲恭传》谓其父肖特末“尚主”，那么此行志文于“大王特末”下接着写“道宗皇帝□”，可以推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大王特末”乃“道宗皇帝”之婿。

志文第三行除“其时”、“大王”四字可识者外，其余契丹字皆不可识，推想当是叙述有关肖仲恭之父肖特末的一些情况。不过“□”字，有人译作“同”，有人译作“是”或“此”，又有的人译作“该”，我认为译作“其”则比较合适些，究竟契丹语的原意是什么，尚待进一步研究。

志文第四行的“一字之王”，也应是指肖特末而言，但却不见于辽、金史的记载。

志文第五行的“驸马特末越国公主”，是指肖特末尚越国公主而言。《金史·肖仲恭传》除记有其父“尚主”外，又有“仲恭母辽道宗季女也”的记载，得知肖仲恭之母是辽道宗的第三女。考《辽史卷六十五·公主表》载：“道宗三女，宣懿皇后生三女，……特里第三，封越国公主。乾统初，进封秦晋国大长公主，徙封梁宋国大长公主，下嫁肖酬斡。……大康八年，以驸马都尉肖酬斡得罪，离之。大安初改适肖特末”。据此进一步得知肖仲恭之母名“特里”，“越国公主”乃特里的最初封号，从其进封和徙封的公主封号是在辽天祚帝乾统初年来看，可知公主特里于辽道宗大安初年改嫁肖特末时仍称“越国公主”，与志文所记相合。志文中的“守司空”已见于《金史·肖仲恭传》有关肖特末的记载中，但“陈留国王”和“开府仪同三司豳国公”之封，则不见于《辽史》和《金史·肖仲恭传》。

志文第六行既有“驸马公主”，又有“大安六年五月三日”。前引《辽史·公主表》：谓公主特里于大康八年（1082年）因肖酬斡得罪离婚，大安初改嫁肖特末。但据《辽史·卷一百·肖酬斡传》记载说：“时帝欲立皇孙为嗣，恐无以解天下疑，出酬斡为国舅详稳，降皇后为惠妃，迁于乾州。初酬斡母入朝，擅取驿马，至是觉，夺其封号；复与妹鲁姐为巫蛊，伏诛。诏酬斡与公主离婚，籍兴圣宫，流乌古敌烈部”。又《辽史卷二十四·道宗纪》：大康八年（1082年）六月丁巳，以“肖酬斡国舅详稳”。十二月“庚申，降皇后为惠妃，出居乾陵”。大安二年（1086年）“秋七月丁巳，惠妃母燕国夫人削古以厌魅梁王事觉，伏诛，子兰陵郡王肖酬斡除名，置边郡，仍隶兴圣宫”。又《辽史·卷七十一·道宗惠妃肖氏传》：“八年，皇孙延禧封梁王，降为惠妃，徙乾陵；……顷之，其母燕国夫人厌魅梁王，伏诛。贬妃为庶人，幽于宜州，诸弟没入兴圣宫”。从以上几条记载来看，大康八年时，只是肖酬斡出为国舅详稳，肖酬斡之姊辽道宗皇后降为惠妃而已，直至大安二年七月肖酬斡和惠妃之母燕国夫人被诛时，始令公主特里与肖酬斡离婚，而惠妃则被贬为庶人，可知《辽史·公主表》所记大康八年公主特里与肖酬斡离婚事是错误的，应以大安二年七月为是。既然如此，那么公主特里改嫁肖特末之年应在大安二年七月以后，这与《公主表》所记“大安初改适肖特末”相合。王静如同志据《金史·肖仲恭传》所记肖仲恭卒于金天德二年（1150年）“年六十一”来进行推算，认为志文中的“大安六年五月三日”是肖仲恭的生年，这是完全正确的，符合《公主表》“大安初改适肖特末”这一记载。所以在“大安六年五月三日”后面那个契丹字，应译为“生”字。

志文第七行和第八行所记，乃是肖仲恭未被金人俘获前由十三岁至三十四岁时的一些情况。他十三岁时，是辽天祚帝乾统二年

（1102年），志文记有他为“左卫小将军”的字样。十五岁是乾统四年（1104年），十八岁是乾统七年（1107年），但此二年的记事现尚不能译出。二十六岁是辽天庆五年（1115年），仲恭为“副宫使判”，即判副宫使之意。二十七岁是天庆六年(1116年)，仲恭被封为“观察使”。三十四岁是辽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辅七年，即金太宗天会元年，公元1123年），仲恭为“辅国上将军”。据《金史·肖仲恭传》说：“仲恭性恭谨，动有礼节，能被甲超橐驼。辽故事：宗戚子弟别为一班，号孩儿班。仲恭尝为班使，历宫使本班详稳。辽帝西奔天德，仲恭为护卫太保，兼领军事”。疑志文中的“左卫小将军”即孩儿班的班使，而“副宫使”又与“历宫使”这一记载大体相合。“辅国上将军”之封，虽不见于《金史·肖仲恭传》，但以“辽帝西奔天德，仲恭为护卫太保，兼领军事”的记载来考察，其身份也是适合的。在“辅国上将军”前面的两个契丹字，其中的“四”字已被释出，从志文的排列顺序看，“四”字前面那个契丹字，应译为“卅”。

志文第十行的金“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即辽保大二年（1122年）正月十六日。考《金史·卷二·太祖纪》：天辅六年正月“乙亥，取中京，遂下泽州”。又《辽史·卷二十九·天祚皇帝纪》：保大“二年春正月乙亥，金克中京，进下泽州。上出居庸关，至鸳鸯泺”。按是年正月乙亥日为正月十五日，金兵既于是日攻克中京，进下泽州，那么“天辅六年正月十六日”应是辽帝由燕京出居庸关逃往鸳鸯泺的日期。

志文第十一行和第十二行，都有“公主”二字，其内容虽不能译出，推想所记当是辽帝出奔时仲恭之母随行时的一些情形。

志文第十六、十七两行，在第十六行内有“燕京”、“娄室大王”、“西京至”等记载，考《金史·卷七十二·完颜娄室传》：

“辽主自鸳鸯泺西走，娄室等追至白水濼，获其内库宝物，娄室遂与闍母攻破西京”。志文所记除“燕京”之事不明其内容外，而“娄室大王”、“西京至”的记载，显然是指完颜娄室攻破辽之西京一事而言。又志文于本行内记有“公主”，第十七行又记有“驸马”和“驸马公主”、“掩闭”等。从其“公主”和“驸马”来看，可以推想应是记肖仲恭的父母相继死去之事。又从其“驸马公主”和“掩闭”来考察，应是记肖仲恭的父母死后合葬事。考《辽史·卷二十九·天祚皇帝纪》：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辅六年，公元1122年，）夏四月“金已取西京”，“八月戊戌，亲遇金军，战于石辇驿，败绩，都统肖特末及其姪撒古被执”。保大三年（金太宗天会元年，公元1123年，）夏四月“戊戌，金兵围辎重于青冢，硬寨太保特母哥窃梁王雅里以遁，秦王、许王、诸妃、公主、从臣皆陷没。庚子，梁宋大长公主特里亡归”。又《辽史·公主表》：“公主从天祚出奔。明年，攻应州，留公主守辎重。金人围之，公主奔行在所，天祚潜遁，为金人所获”。得知肖特末是在金人于保大二年四月攻陷西京后，在是年八月被金人所俘，公主特里约在保大三年四月或四月以后为金人所获。这就说明了肖仲恭父母之死，都是在被金人俘获以后才相继死去的。

志文第十九行的“太宗”、“宣徽”、“天会十一年骠骑大将军封”、“天会十四年齐国”等，据《金史·肖仲恭传》说：仲恭“后与辽主俱获，太宗以仲恭忠于其主，特加礼待。天会四年（1126年），仲恭使宋且还，宋人意仲恭、耶律余睹皆有亡国之感，……乃以蜡丸书令仲恭致之余睹，使为内应。……还见宗望，即以蜡丸书献之。……于是再举伐宋，执二帝以归，累迁右宣徽使”。按肖仲恭与辽帝被金人所获事，《金史·卷三·太宗纪》谓在金太宗天会三年（即辽保大五年，公元1125年）二月。志文

中既有“太宗”字样，可知以下所记乃肖仲恭被俘以后之事。仲恭被俘后，于天会四年（1126年）使宋还献蜡丸书事，在志文中却无记载，而志文所记肖仲恭于天会十一年（1133年）被封为“骠骑大将军”事，又不见于《金史·肖仲恭传》。其“骠骑大将军”之封，考《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六部中的吏部武散官条，有“骠骑卫上将军”，无作“大将军”者，但据《金史·卷四·熙宗纪》则有天眷元年（1138年）“八月甲寅朔，颁新官制”的记载，可知《百官志》所记乃金熙宗所改之新官制，所以才与志文所记金太宗时的官名不同。志文中的“宣徽”二字，除于此行内两见外，又见于志文第二十行内，这和《金史·肖仲恭传》“累迁右宣徽使”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又《金史·卷四·熙宗纪》于天会十四年（1136年）十月甲寅日内，记有以“肖仲恭为齐刘豫回谢并生日正旦使”，可知志文中的“天会十四年”的“年”字下，“国”字前的那个契丹字应译作“齐”。

志文第二十行记有“天会十五年□金卫上将封，天眷元年加太子少师封、殿前都点检为、宣徽□□，其年……太子少师□龙虎卫上将军为”。据《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六部中的吏部武散官条说：“正三品，上曰龙虎卫上将军，中曰金吾卫上将军，下曰骠骑卫上将军。”志文中既记肖仲恭于天会十一年（1133年）为“骠骑大将军”，天眷元年（1138年）为“龙虎卫上将军”，那么天会十五年（1137年）的“金卫上将”，当是“金吾卫上将军”的省文，这样才符合其官阶顺序。但据前引《金史·卷四·熙宗纪》，得知“金卫上将”是在金熙宗改革官制之前，而“龙虎卫上将军”则在改革之年，可以肯定说：“金卫上将”之封，仍是旧制。志文中的“殿前都点检”与《金史·肖仲恭传》的“改都点检”的记载相合，但“金卫上将”、“龙虎卫上将军”和“加太子少师”事，却不见于《金史》，可补《金史》之阙。

志文第二十行至第二十一行的“天眷二年加银青光禄大夫封”，“天眷三年加特进封尚书右丞□国公为”，“皇统元年□□仪同三司封，皇统二年开府仪同三司封，皇统五年兰陵郡王封”等。据《金史·肖仲恭传》说：“宗磐与宗幹争辩于熙宗前，宗磐拔刀向宗幹，仲恭呵之乃止。既而宗磐以反罪诛，仲恭卫禁有备，以功加银青光禄大夫，迁尚书右丞。皇统初，授世袭猛安”。得知仲恭“加银青光禄大夫”事，是由于宗磐谋反“仲恭卫禁有备”。关于宗磐以反罪被杀事，据《金史·卷四·熙宗纪》说：天眷二年（1139年）“七月辛巳，宋国王宗磐、兖国王宗雋谋反伏诛”。其被杀年代与志文所记仲恭加银青光禄大夫的年代相合。又《金史·熙宗纪》有天眷三年（1140年）十一月“癸亥，以都点检肖仲恭为尚书右丞”的记载，它与志文所记仲恭为尚书右丞的年代一致。但志文中的天眷三年“加特进”和“□国公”都不见于《金史》，而皇统元年的“仪同三司”和“皇统二年开府仪同三司”，在《金史》中也无记载。志文中的“皇统五年兰陵郡王封”，与《肖仲恭传》的“皇统初，封兰陵郡王”相合。

志文第二十一行至第二十三行所记“皇统六年……右丞”，“皇统七年平章政事为郯王封，皇统八年行台尚书省之左丞相为□王封，其年尚书右丞相为济王封，其年……中书令”，“其年□同监修国史为，其年□□太傅领三省事郑王为，天德元年□曹王……其□□□□王封，其月□鲁（？）王□燕京之留守为”等。《金史·肖仲恭传》则作“皇统初，封兰陵郡王，授世袭猛安，进拜平章政事，同监修国史，封济王。诏葬辽豫王于广宁，仲恭请往会葬，熙宗义而许之。改行台左丞相，居无何，入为尚书右丞相，拜太傅，领三省事，封曹王。天德二

年，封越国王，除燕京留守，……是岁薨，年六十一，谥贞简”。据此可以看出《肖仲恭传》与志文所记其前后次序则有所不同，如“济王”之封，志文列于尚书右丞相之后，传文则列在行台左丞相、尚书右丞相之前。又仲恭请往广宁会葬辽豫王（即辽天祚皇帝）事，虽不见于志文，但据《辽史·卷三十·天祚皇帝纪》有“金皇统元年二月，改封豫王。五年，葬于广宁府闾阳县乾陵傍”的记载，可知其事在金皇统五年（1145年），从志文所记的次序来看，传文则误列于金皇统八年（1148年）之内。志文第二十一行至第二十二行的“皇统六年”和“右丞”之间的契丹字均不可释，而传文于“封兰陵郡王”下有“授世袭猛安”的记载，疑授世袭猛安事应在皇统六年（1146年）。志文中所记皇统七年和皇统八年之事，又见于《金史·卷四·熙宗纪》，其记载是：皇统七年（1147年）九月，“右丞肖仲恭为平章政事”。皇统八年（1148年）“六月乙卯，平章政事肖仲恭为行台左丞相”。八月“丙午，以行台左丞相肖仲恭为尚书右丞相”。“十二月乙卯，以右丞相肖仲恭为太傅领三省事”。可知除志文中的“郯王”、“□王”、“中书令”、“郑王”等不见于记载外，而《熙宗纪》所记与志文则完全相合。志文第二十三行于天德元年内记有“曹王”和“燕京留守”等，《金史·肖仲恭传》却把“曹王”列于皇统年间，“燕京留守”则列于天德二年（1150年），与志文所记均不相同，岂非怪事！考《金史·卷四·熙宗纪》载：皇统九年十二月丁巳（初九日），熙宗被弑。《金史·卷五·海陵纪》载：皇统九年（1149年）十二月己未（十一日），“改皇统九年为天德元年”。可知“曹王”之封应在改元天德之前，传文列于皇统年间应是正确的。推想志文所记则因是年已改元天德，所以才不称皇统九年（1149年）。至于肖仲恭为燕京留守一事，虽不见于《金史·卷五·海陵纪》，但在《海陵纪》中则有天德元年十二月癸酉（二十五日），“太傅领三省事肖仲恭、尚书右丞稟，罢”的记载，得知肖仲恭于海陵即帝位之后被罢去“太傅领三省事”之职，其为燕京留守事，想必也在此时，故志文记于天德元年（即皇统九年）之内。传文为什么记于天德二年内，当是指其到任之年而非任命之年，所以才不相一致。

志文第二十四行的“天德二年正月鲁（？）王□□越国王封，其年二月□燕京至”。其中肖仲恭封“越国王”事，已见前引《金史·肖仲恭传》，但“鲁王”之封又见于志文第二十三行，其“鲁”字都残存左边小原字“从”，从其读音为“勒”，故暂译此字为“鲁”，如果不误，可以推想志文第二十三行所记当是指封为“鲁王”而言，而此行所记应是由“鲁王”进封为“越国王”之事。从志文中天德二年二月“燕京至”看来，不难看出肖仲恭被任命为燕京留守后，其由上京前往燕京就职的年月，应在天德二年正月被封为越国王以后，所以才在这年二月到达燕京。

志文第二十五行的“其年五月二日”，根据第二十四行的记载，即天德二年五月二日。据前引《金史·肖仲恭传》：谓仲恭卒于天德二年，年六十一，可知志文所记乃肖仲恭卒年的具体日期。

志文第二十七行至第二十八行的“昭武大将军”、“礼部侍郎”、“越国王”、“国王”、“尚书礼部侍郎”等，当是记肖仲恭卒后料理丧事之事。据《金史·肖仲恭传》所附其子《肖拱传》载，肖拱于是时官礼部侍郎，可知志文中的“礼部侍郎”和“尚书礼部侍郎”，应是指仲恭子肖拱而言。

志文第三十一行的“驸马公主”、“十八”，第三十三行的“宣徽”、“殿前都点检判官”等，所记之事均不明。

志文第三十五行至第三十六行的“天眷二年”、“德宗”、“右丞”等记载。考《金史·卷五·海陵纪》载：“废帝海陵庶人亮，字元功，本讳迪古乃，辽王宗幹第二子也”。天德元年（1149年）十二月“乙亥，追谥皇考太师宪古弘道文昭武烈章孝睿明皇帝庙号德宗”。得知“德宗”乃海陵（完颜亮）之父辽王宗幹的庙号。据《金史·卷四·熙宗纪》，谓宗幹卒于皇统元年（1141年）五月，在其未卒之前，关于宗幹与肖仲恭有关联之事，在《金史》的记载中，只有《肖仲恭传》载：“宗磐与宗幹争辩于熙宗前，宗磐拔刀向宗幹，仲恭呵之乃止”一事，虽未记明确年代，但从《金史·熙宗纪》天眷二年（1139年）宗磐以反罪被诛事来考察，此事也应发生于此年。既然志文于第三十五行有“天眷二年”的纪年，那么志文于第三十六行又首书“德宗”二字，可知所记“德宗”之事，定与宗磐在熙宗前争辩，拔刀向宗幹，仲恭呵止之事有关。

志文第四十二行至第四十三行有“其年其月其日其时”和“侍郎”等。其“侍郎”二字疑指肖拱，而此行所记当是记仲恭死后埋葬之日，但未写出具体日期。

志文第四十四行所记“侍郎□墓志撰”，显然是记撰写墓志之事，其“侍郎”下面那个契丹字应是人名。

志文第四十五行的“其时庚午年九月日”和“□曰”，按“其时庚午年九月日”是记墓志文字的撰写年月，“庚午年”即天德二年，按契丹字的字义，“庚午”二字应译作“金马”，其理由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一文中已有论述④。又“曰”字前之契丹字，其字义不明，从其“□曰”来看，则相当于汉语“铭曰”之意。

志文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行，是此墓志的铭文部分。除第四十六行的第三句铭文为“越国肖王”外，其余铭文目前尚难译出。但“越国肖王”的“国”字，与志文中的“越国王”的“国”字，在写法上大不相同。原因是：铭文中的“国”字为契丹语或者是女真语，志文中“越国王”之“国”字则为汉语。“肖”字我在本文前面已经译出，据此就更加证明译为“肖”字是正确的。

志文第五十行的“天德二年岁次庚午九月甲戌朔十九日□□书”，是记墓志志文的书写年月和书写人。其中的“岁”字，按其字义应译为“年之”或“年的”，而“甲戌”二字，按其原来字义应译为“木狗”。此行末三字，前两字为人名，末一字应译为“书”或“写”。

四 结 语

河北兴隆梓木林子村金墓出土的契丹文墓志，据我考释的结果，其志文内容可以说与《金史》所载有关肖仲恭的事迹相合，并可肯定为金代肖仲恭的墓志，证明王静如同志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在志文中虽然有些记载不见于《金史》，或者虽见于《金史》而略有出入，但它可补《金史》之不足，纠正《金史》之谬误。

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初稿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修改

① 郑绍宗：《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和王静如：《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均刊载于《考古》杂志，1973年第5期。

②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刊载于《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契丹文字专号，1977年第4期。又见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新探》，刊载于《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③ 见阜新市文化局文物组：《辽宁阜新县辽许王墓清理简报》图一、二。又见刘凤翥、于宝麟：《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均刊载于《文物资料丛刊》第一册，1977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④ 《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刊载于《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东北考古与历史》
1982年1期

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

郑 绍 宗

梓木林子村是河北省兴隆县闾杖子公社的一个中心村，位于燕山深处，四周群山环抱，岗峦翠叠，风景极佳。村南面有黑河自西向东流，蜿蜒于群山狭谷之中，整个村庄座落在黑河北岸的一个高约15米左右的黄土台地上。

一、发现经过

1942年春，该村农民在村东园地深约一米处发现此墓。解放后，兴隆县曾派人进行调查保护。1954年以来，原热河省博物馆、承德离宫博物馆都曾进行过调查。1957年该墓地和志石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0年河北省文物工作队又进行文物普查，查知志石保存尚好。1972年10月再次进行调查时，将志石运回河北省文物管理处保存。

根据该县1953年的报告和我们至现场的调查，知此墓位于梓木林子村后山南坡脚下约50米处，后山在其北面成椅圈形，山主峰正对墓室中心，前面隔黑河与南面的山峰相对。墓作南北向，为多室墓。前室门外有券顶形甬道，甬道外左右有翼墙，墓门用砖封堵。顺甬道进入墓室后，墓内面积约当一般住房的大小。墓室四角作仿木结构，有斗栱承托室顶，斗栱全部彩绘，室顶为穹窿形。前室的四壁用石灰抹平，上面画着各种人物、桌椅、执壶、托盏和花卉。室内东壁下有一盏顶墓志盖斜放着，室内正中放着志石。前室北壁正中有门，经过道通往中室，过道也是券顶。中室的面积较前室大两倍，穹顶下陷，内积残砖乱土等物。中室北壁辟门，通往后室，后室的墓顶亦塌下。砌墓所用的砖有两种，一为长方形素面砖，另一种是勾纹砖。出土物除当时将志石保存以外，别无他物。墓志和盖是用契丹文刻成，大部分文字保存完好，是研究契丹文字的极为重要的资料。

二、墓志情况

此墓志分盖、石两部分，志盖正方，每边长118、厚17厘米，作盝顶形，四角阴刻大牡丹花叶，每面斜坡中间刻尖拱龛三，从上面起右行按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方位刻出十二辰像。皆人身立像，身着斜领大衣，面部向左，手持笏。志盖盝顶上部为方形，每边长65.5、宽63厘米，周围阴刻平行间距8.5厘米的廓线两重，中按八个方位刻出八卦，间刻一周缠枝忍冬图案。廓线内正刻契丹文三行，行三字。志石亦为正方形，每边长118、厚17厘米，大小与志盖同，周边刻卷云纹图案一周。志石底面略加凿平，未作修饰。中部自右而左阴刻契丹文50行，行11—58字不等，共分八段。在书写技巧上不如辽陵哀册之完美规整，但一般说行距清晰，段落分明。

此志的形制和一般常见的唐宋墓志的格式相同。志盖正中所刻九字显系死者的封谥和姓名。至于四周之八卦十二辰、牡丹等也都是仿当时汉人墓志的作法，和辽陵哀册中圣宗皇帝篆盖、金时立爱墓志铭篆盖相近，至于墓志盖四角出现的阴刻大牡丹花图案，则是辽金墓志制作的一种常见的特征，比较早一些的如赤峰大营子辽应历九年（公元959